

八里营镇刘苑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第一批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该项目位于刘苑村村，新建暖棚 6 栋；新建冷棚 10 栋。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惠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21 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在上级部门立项备案完成后，按要求施工，截止 10 月底，已完成项目建设，新建暖棚 6 栋；新建冷棚 10 栋。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100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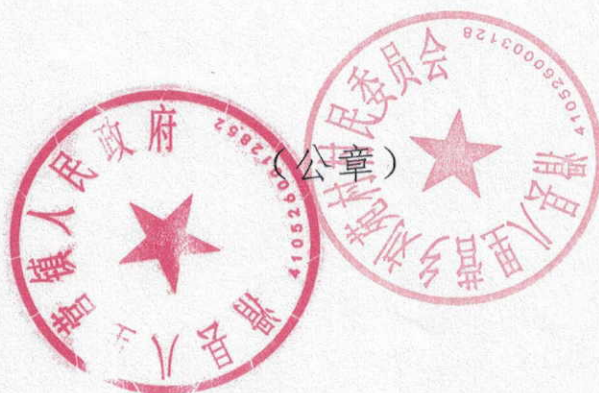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奖补资金 357.17 万元，全部为县级奖补资金。项目实际支出奖补资金 357.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完成新建暖棚 6 栋；新建冷棚 10 栋。截止到 10 月底，该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奖补资金 357.17 万元，惠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21 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1年度 八里营镇人民政府 刘苑村村委会							
项目名称		八里营镇刘苑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八里营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57.17		357.17		100%	
		其他资金		357.17		357.17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使用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使用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6栋	6栋	3	3		
			新建冷棚数量	≥10栋	10栋	3	3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	5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4	4			
成本指标		新建暖棚总成本	≤397.2万元	397.2万元	5	5			
		新建冷棚总成本	≤165.5万元	165.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28.57万元	≥228.57万元	5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917个	917个	5	5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88%)	≥92%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60%、60%-80%、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 1 页,共 1 页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二级指标分值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前安村设施农业产业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棉被大拱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 新建蔬菜冷棚 10 栋，每栋大棚规格：80m*16m，每栋占地 2 亩，共 20 亩，需投资 12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奖补资金形成的产权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白道口镇人民政府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实施 2021 年前安村设施农业产业项目，根据村级申报、县级批复。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 总体自评得分

设施农业产业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100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 100。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20 万元，中省资金

49.45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9.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新建蔬菜冷棚 10 座; 质量指标: 蔬菜冷棚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蔬菜冷棚 2021 年 11 月完工; 蔬菜冷棚验收及时率 100%。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 蔬菜冷棚新建改建总成本 49.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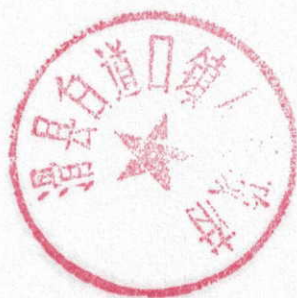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776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显著; 蔬菜冷棚使用年限 10 年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100%。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白道口镇前安村

项目名称

白道口镇前安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白道口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实施单位

白道口镇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49.45

49.45

49.45

10

100.00%

1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和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和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冷棚数量

≥10栋

10栋

10

10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成本指标

新建冷棚总成本

≤98.9万元

98.9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3.956万元

3.956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个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776个

776个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指标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城关街道办东小庄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此项目位于城关街道东小庄村，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冷棚、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冷棚 8 栋，每栋大棚规格：13.5m*150m*4.5m，每栋占地 3.0375 亩，共 24.3 亩；2.新建暖棚 2 栋，每栋大棚规格：13.5m*150m*4.5m，每栋占地 3.0375 亩，共 6.075 亩；3.肥水一体化设备及机械设施，每亩需投资 5000 元，共计 30.375 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38.33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冷棚、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冷棚 8 栋，每栋大棚规格：13.5m*150m*4.5m，每栋占地 3.0375 亩，共 24.3 亩；2.新建暖棚 2 栋，每栋大棚规格：13.5m*150m*4.5m，每栋占地 3.0375 亩，共 6.075 亩；3.肥水一体化设备及机械设施。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三) 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 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9.6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9.6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35.21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35.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暖棚数量年度指标值 ≥ 2 栋，实际完成值 2 栋；新建冷棚数量年度指标值 ≥ 8 栋实际完成值 8 栋；购买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设备数量年度指标值 ≥ 15 套实际完成值 15 套；大棚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大棚建设开工时间年度指标值 2021 年 3 月实际完成值 2021 年 3 月；大棚

建设完工时间年度指标值 2021 年 10 月实际完成值 2021 年 10 月；大棚验收时间年度指标值 2021 年 11 月实际完成值 2021 年 11 月；以上指标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暖棚总成本年度指标值 ≤ 65.02 万元，实际完成值 63.56 万元；新建冷棚总成本年度指标值 ≤ 196.44 万元实际完成值 192.02 万元；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总成本年度指标值 ≤ 15.19 万元实际完成值 14.85 万元。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度指标值 ≥ 11.07 万元实际完成值 11.07 万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年度指标值 ≥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年度指标值 ≥ 208 个实际完成值 208 个；大棚设计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 20 年实际完成值 20 年；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效果显著。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2\%$ 实际完成值 97%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公章)

效益指标		指标	≥1个	1个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8个	208个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新增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20年	20年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2%	97%	10	9.6
总分						
100						
99.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成本指标4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顺南村设施农业产业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 新建暖棚 22 座，每栋大棚规格：20m*130m，每栋占地 4 亩，共 88 亩，每座投资 42 万元，共计投资 924 万元；2. 新建日光温室 10 座，每栋大棚规格：12m*100m (21mmX100mm)，每栋占地 3.15 亩、温室使用面积 1.8 亩，共 31.5 亩，每座投资 25 万元，共计投资 250 万元；3. 购买水肥一体化设备 32 套，每套 1 万元，共计投资 32 万元；4. 育苗设施蔬菜精量播种机 2 台，每台 5000 元，共计 1 万元；5. 小型制冰机 1 台，5 万元；6. 育苗箱 5 台，每台 8000 元，共计：4 万元；7. 72 孔穴盘 2 万个，每个 3 元，共 6 万元；8. 地热线 1 万米，每米 4 元，共 4 万元。以上共合计：122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奖补资金形成的产权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道口镇街道办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实施 2021 年顺南村设施

农业产业项目，根据村级申报、县级批复。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设施农业产业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9.9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613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6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新建暖棚 22 座；日光温室 10 座；水肥一体化设备 32 套；育苗设施蔬菜精量播种机 2 台；小型制冰机 1 台；育苗箱 5 台；72 孔穴盘 2 万个；地热线 1 万米；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大棚 2021 年 11 月完工；验收及时率 100%。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新建改建总成本 613 万元。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惠及困难群众、受益脱贫人口数量 800 人；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显著；使用年限 10 年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100%。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道口镇街道顺南村

填报单位(盖章)

道口镇街道办

道口镇街道办

道口镇街道办

道口镇街道办

道口镇街道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22栋

22栋

5

5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机械数量

≥32套

32套

5

5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数量

≥10栋

10栋

5

5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

5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暖棚总成本

≤924万元

924万元

5

5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总成本

≤32万元

32万元

5

5

经济效益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49.08万元

49.08万元

5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 就业岗位数量	≥800个	800个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 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2%	96%	10	9.9	
总分					100	99.9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白庄村设施农业产业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棉被小拱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 新建棉被小拱棚 10 座，每栋大棚规格：12.5m*100m，每栋占地 1.5 亩，共 15 亩，每座投资 20 万元，共计投资：200 万元；2. 新建日光温室 4 座，每栋大棚规格：11m*67m（17mmX67mm），每栋占地 1.7 亩、温室使用面积 1.1 亩，共 6.8 亩，每座投资 12.5 万元，共计投资 50 万元；3. 肥水一体化设施 14 套，每套 1 万元，共 14 万元。以上共合计：26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奖补资金形成的产权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道口镇街道办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实施 2021 年白庄村设施农业产业项目，根据村级申报、县级批复。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设施农业产业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9.9 分，包括预算执行

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9.9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32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新棉被小拱棚 10 座;新建日光温室 4 座;肥水一体化设施 14 套;质量指标:棉被小拱棚、日光温室、肥水一体化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棉被小拱棚、日光温室、肥水一体化设施 2021 年 11 月完工;棉被小拱棚、日光温室、肥水一体化设施验收及时率 100%。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棉被小拱棚、日光温室、肥水一体化设施新建改建总成本 132 万元。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惠及困难群众、受益脱贫人口数量 800 人;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显著;使用年限 10 年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100%。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 就业岗位数量	≥800个	800个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 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5%	9.9	9.9	
总分					100	99.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王庄镇北草滩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温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 新建温棚 7 栋，每栋日光温室规格：长 90 米 X 宽 19 米 X 高 5.5 米。每栋占地 2.57 亩，共 18 亩，需投资 220 万元；2. 肥水一体化设备：每栋需投资 5 千元，灌溉专用管道每栋需投资 5 千元，合计 7 万元。以上共合计：22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3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三）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温棚已建成，设备已购买。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 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100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10.01 万元，全部为县级奖补资金。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0.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我村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23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北草滩村委会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王庄镇北草滩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王庄镇政府

王庄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实施单位		王庄镇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13.50	110.01	110.01	10	100.00%	10		
113.50	110.01	110.01	—				
0	0	0	—				

预期目标

项目建设和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和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7栋	7栋	3	3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设备数量	≥7套	7套	3	3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	5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4	4		
			新建暖棚总成本	≤220万元	≤220万元	5	5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总成本	≤7万元	≤7万元	5	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9.08万元	≥9.08万元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个	5	5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 就业岗位数量	≥403个	≥403个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持续优化农村产 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王庄镇窦庄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滑县王庄镇爱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二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冷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冷棚7栋,每栋大棚规格:16m*120m,每栋占地2.88亩,共20.16亩,需投资157.4万元;2、在20.16亩种植园内安装滴管、喷灌、水肥一体设施,需投资43.6万元;以上合计共201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5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8%,其中50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50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92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三)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冷棚已建成,设备已购买。

二、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100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00.5 万元，全部为县级奖补资金。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我村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92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樊庄村村委会

项目名称

王庄镇樊庄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滑县王庄镇爱松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王庄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冷棚数量	≥7栋	7栋	3	3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设备数量	≥40套	40套	3	3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5	5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	5	
	时效指标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4	4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冷棚总成本	≤157.4万元	≤157.4万元	5	5
	成本指标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总成本	≤43.6万元	≤43.6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8.04万元	≥8.04万元	5	5
效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个	5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 就业岗位数量	≥542个	≥542个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 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 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王庄镇窦庄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冷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冷棚 7 栋，每栋大棚规格：16m*120m，每栋占地 2.88 亩，共 20.16 亩，需投资 157.4 万元 2、在 20.16 亩种植园内安装滴管、喷灌、水肥一体设施，需投资 43.6 万元；以上合计共 20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92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三）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7 栋冷棚已完工，设备已购买。

二、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100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

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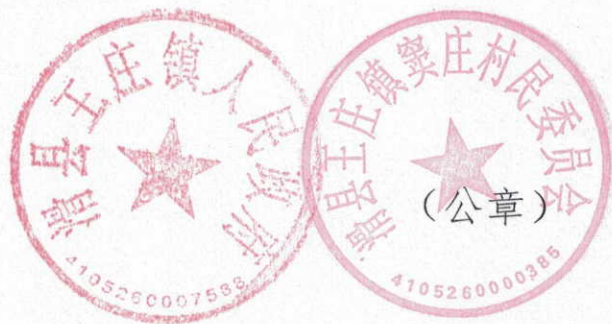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99.97 万元，全部为县级奖补资金。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我村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92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王庄镇樊庄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樊庄村委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王庄镇政府

王庄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和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和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冷棚数量

≥7栋

7栋

3

3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4

4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冷棚总成本

≤157.4万元

≤157.4万元

5

5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总成本

≤43.6万元

≤43.6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8.04万元

≥8.04万元

5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 就业岗位数量	≥542个	≥542个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 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 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100%	10	10	
总分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留固镇双营中街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1. 日光温室 2 栋 2. 新建暖棚 4 栋 3. 肥水一体化设备：肥水一体化配套设备及发酵池等。、扶持资金 118.4 万元

实地地点、留固镇双营中街村。

项目绩效，目标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

二、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分析

（一）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18.4 万元，县级资金 118.4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8.39 万元，预算执行

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 118.4 万元。1-11 月份,该项目建设完成 100%, 达到绩效目标。

（三）绩效监控趋势分析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留固镇双营中街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留固镇双营中街村

滑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留固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和使用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

项目建设和使用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留固镇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4栋	4栋	4	4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设备	≥1套	1套	4	4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	≥2栋	2栋	4	4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	100%	100%	5	5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	5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8	8				
	成本指标	新建暖棚总成本	≤218.8万元	218.78	5	5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备	≤18万元	18万元	5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0万元	20万元	5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一个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37个	37个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4	20年	20年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众满意度	≥92%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留固镇程新庄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1、新建塑料冷棚 24 个；
2、全自动控制水肥一体化配套设备。扶持资金 91.95 万元
实地地点、留固镇程新庄村。

项目绩效，目标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完成

二、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分析

（一）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91.95 万元，县级资金 91.9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1.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 91.93 万元。1-11 月份,该项目建设完成 100%, 达到绩效目标。

（三）绩效监控趋势分析

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0万元	20万元	5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一个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16个	16个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设计使用4年	20年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产业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2%	≥92%	10	10		
总分							
					100	100	

八里营镇刘苑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第二批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该项目位于刘苑村，新建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设备 4 套；新冬季育苗增温设备 6 套。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惠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21 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在上级部门立项备案完成后，按要求施工，截止 10 月底，已完成项目建设，新建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设备 4 套；新冬季育苗增温设备 6 套。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100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奖补资金 210.5 万元，

全部为县级奖补资金。项目实际支出奖补资金 2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完成新建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设备 4 套；新冬季育苗增温设备 6 套。截止到 10 月底，该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奖补资金 357.17 万元，惠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21 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刘苑村村委会

填报单位(盖章)

八里营镇刘苑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滑县八里营镇绿业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二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八里营镇政府

八里营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设备数量	≥4套	4套	3	3		
		冬季育苗增温设备	≥6套	6套	3	3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5	5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	5		
	时效指标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4	4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总成本	≤31.1万元	31.1万元	5	5		
		购买冬季育苗增温设备	≤389.9	389.9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973个	973个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10	10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88%)	≥92%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含)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021 年老爷庙乡黄庄村设施农业扶持 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5 栋，每栋大棚规格：140m*15m*5.5m，每栋占地 3.15 亩，共 15.75 亩，需投资 169 万元；2.购买滴灌设备：内径 16mm,滴孔间距 300mm，长度 21000 米；内径 63mm，长度 1400 米；投资约 5 万元。

建设规模、扶持资金 87 万元。

实施地点：老爷庙乡黄庄村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 11 月，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1-11 月份，该项目建设完成 100%，全部实现绩效目标

（三）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可帮扶带动脱贫户 18 户，增加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81.95 万元，全部为县级奖补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1.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 81.95 万元，该项目建设完成 100%，全部实现绩效目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老爷庙乡黄庄村村委会

项目名称 老爷庙乡黄庄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老爷庙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老爷庙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87.00

81.95

81.95

10

100.00%

1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和使用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和使用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5栋

5栋

10

10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暖棚总成本

≤169万元

163.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6.96万元

6.556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682个

682个

5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8%

10

9.9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分

100

99.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慈周寨镇后柿园村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5 栋，每栋大棚规格：120m*15m，每栋占地约 6 亩，共 30 亩；2、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4 栋，每栋大棚规格：110m*15m，每栋占地约 5 亩，共 20 亩。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51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5 栋，每栋大棚规格：120m*15m，每栋占地约 6 亩，共 30 亩；2、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4 栋，每栋大棚规格：110m*15m，每栋占地约 5 亩，共 20 亩，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三) 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户 6 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已竣工结算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 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9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39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51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投资 151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5 栋，每栋大棚规格：120m*15m，每栋占地约 6 亩，共 30 亩；2、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4 栋，每栋大棚规格：110m*15m，每栋

占地约 5 亩，共 20 亩，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雨水天气，工期延迟。现已完工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后桃园村委会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慈周寨镇后桃园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慈周寨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0

151.00

151.00

151.00

151

—

%

10

预期目标

项目建设和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通过项目建设和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因雨水天气,工期延迟。现已完工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9栋	9	10	10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5	4	因雨水天气，工期延迟。现已完工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暖棚总成本	≥302万元	30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2.08万元	12.08万元	5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个	5	5			
	社会效益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	≥421个	421个	5	5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99		

总分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道口镇军庄村（白庄村）设施农业 产业扶贫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主要为：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冷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 新建中拱棚 22 栋，每栋大棚规格：5m*100m*2.5m，每栋占地 0.9 亩，需投资 43 万元；2、购买并安装旁通式施肥器 304 材质 200L4 台，离心式+网式过滤器主径 75cm；喷灌专用水带 600 米、等肥水一体化配套设备，需投资 9 万元；3. 50 微喷带 2 万米，每米 0.8 元，共 1.6 万元；4. 旋转喷灌 400 套，每套 150 元，共 6 万元。以上共合计：59.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奖补资金形成的产权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道口镇街道办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实施 2021 年白庄村设施农业产业项目，根据村级申报、县级批复。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设施农业产业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9.8 分，包括预算执行

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28.3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新建中拱棚 22 座;质量指标:中拱棚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中拱棚 2021 年 11 月完工;中拱棚验收及时率 100%。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中拱棚新建改建总成本 28.3 万元。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惠及困难群众受益脱贫人口数量 800 户,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显著。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100%。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7%	10	9.8	
总分							
100							99.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四间房镇潘张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4975 m²，建设面积为 11784 m²，新建工厂化育苗设施：1.标准智能温室（配套）5184 m²；2.新建钢架育苗温室（配套）2 栋；3.钢架育苗大棚 2 栋（配套）。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标准智能温室、钢架育苗温室、钢架育苗大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工厂化育苗设施：1.标准智能温室(配套)5184 平方米（72*72m），温室主体投资 123.270 万元；2、新建钢架育苗温室（配套）2 栋（占地 100m*15m），投资 30.466 万元，总计 60.932 万元；3.钢架育苗大棚 2 栋（配套）（20m*100m），投资 62.132 万元；温室配套滚动苗床等 152.552 万元；以上共合计：398.88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99.443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标准智能温室、钢架育苗温室、钢架育苗大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工厂化育苗设施：1.标准智能温室(配套)5184 平方米（72*72m），温室主体，棚内设备配套（滚动苗床等）；2、新建钢架育苗温室(配套)2 栋(占地 100m*15m)，配套滚动苗床等；3.钢架育苗大棚 2 栋（配套）（20m*100m），配套滚动苗床等。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

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三）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 973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滑县四间房建立家庭农场进行规划实施；实施地点是四间房镇潘张村四间房镇蔬菜生产示范园。

四间房镇潘张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通过立项、谈判及评审确定河南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 2021 年 7 月 16 日开工建设，但由于连续降雨严重影响施工，部分工程由于降雨导致水毁重建严重影响工期，至 10 月 20 日整体工程已完成 70%。所需装配材料已全部订购到位，整个项目于 12 月 10 竣工。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 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5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35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 95。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98.56 万元，包括中央资金 XX 万元、省级资金 XX 万元、XX 市级资金 XX 万元、县本级资金 198.56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968.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工厂化育苗设施：1.标准智能温室(配套)5184 平方米 (72*72m)，温室主体投资 123.270 万元；2、新建钢架育苗温室（配套）2 栋（占地 100m*15m），投资 30.466 万元，总计 60.932 万元；3.钢架育苗大棚 2 栋(配套)(20m*100m)，投资 62.132 万元；温室配套滚动苗床等 152.552 万元；以上共合计：398.886 万元。经验收道路全部工程合格。投资 397.1238 万元。全面完成涉及指标。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涉及预算 398.886 万元，经过招标实际项目中标价格是 397.12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6%，降低成本指标 1.76 万元。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便于 30 户（60 人）

困难群众开展农业产业生产，促进产业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可圆满服务大棚涉及 20 年限的使用。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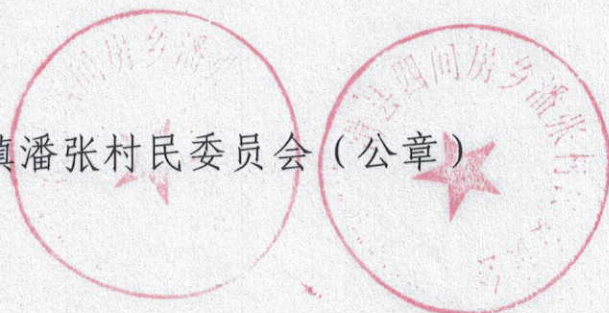
对于项目使用者贫困农户务工提供了极大方便和便利，为项目区内农业生产者和服务者构建了满意的工作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降雨频繁，导致项目建设开工工延期，但最终项目于 12 月的竣工，并达到和实现了项目绩效的 95%。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间房镇潘张村民委员会（公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滑县四间房镇潘张村

项目名称	四间房镇潘张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间房镇政府		实施单位	四间房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44	199.44		10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99.44	198.56	198.5619	10	%	10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2栋	2	5	5	
			新建冷棚数量	≥2栋	2	5	5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7	5	3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12	5	3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12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暖棚总成本	≤60.936万元	60.936	5	5	
			新建冷棚总成本	≤62.932万元	62.932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5.96万元	15.96	5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973个	973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5%	10	10	
总分						100	9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

四间房镇高寨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9980 m²，建设面积为 16000 m²，新双拱日光温室大棚 2 栋；日光温室大棚 6 栋；配套温棚喷管系统。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建设双拱日光温室 2 栋(13*90m)，每栋 18.79 万元，需投资 37.58 万元；2、建设日光温室 6 栋(13*170m)，每栋 25.248 万元，需投资 151.488 万元；3.温棚喷灌系统配套：需投资 13.344 万；以上共合计：202.41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01.21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建设双拱日光温室大棚 2 栋(13*90m)；2、建设日光温室 6 栋(13*170m)；3.温棚喷灌系统配套。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三) 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 973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河南康华园艺有限公司进行规划实施；实施地点是四间房镇高寨村村东北。

四间房镇高寨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通过立项、谈判及评审确定河南松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 2021 年 7 月 16 日开工建设，但由于连续降雨严重影响施工，严重影响工期，至 10 月 20 日整体工程已完成 70%。所需装配材料已全部订购到位，整体工程 11 月 22 日完工。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 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5.5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9.5 分，产出指标 37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29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 95.5。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01.21 万元，包括中央资金 XX 万元、省级资金 XX 万元、XX 市级资金 XX 万元、县本级资金 101.21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6.55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工厂化育苗设施：1、建设双拱日光温室 2 栋（13*90m），每栋 18.79 万元，需投资 37.58 万元；2、建设日光温室 6 栋（13*170m），每栋 25.248 万元，需投资 151.488 万元；3.温棚喷灌系统配套：需投资 13.344 万；以上共合计：202.412 万元。经验收道路全部工程合格。投资 202.30 万元。全面完成涉及指标。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涉及预算 202.412 万元，经过招标实际项目中标价格是 202.30 万元，实际支付奖补预算 96.5568，预算执行率 95.4%，降低成本指标 4.59 万元。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便于 28 户（62 人）困难群众开展农业产业生产，促进产业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可圆满服务大棚涉及 20 年限的使用。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项目使用者贫困农户务工提供了极大方便和便利，为项目区内农业生产者和服务者构建了满意的工作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降雨频繁，导致项目建设开工工延期，但最终项目于 11 月 22 日竣工，并达到和实现了项目绩效的 95.5%。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间房镇高寨村民委员会（公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

项目名称	四间房镇高寨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间房镇政府	实施单位	四间房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21	101.21		10	%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01.21	101.15	96.5568	10	95.40%	9.5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数量	≥8栋	8	10	10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7	5	3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11	5	4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1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总成本	≥202.42万元	202.4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8.1万元	7.7245	5	4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973个	973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5%	10	10	
总分						100	95.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



上官镇吴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10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50m*5.5m，每栋占地 3.4 亩，共 34 亩，需投资 329.09 万元；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10 组，需投资 2 万元、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10 台，需投资 3 万元；3.喷灌专用水带，需投资 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69.55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10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50m*5.5m，每栋占地 3.4 亩，共 34 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10 组、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10 台；3.喷灌专用水带。项目建成后，奖补资金形成的产权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10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50m*5.5m，每栋占地 3.4 亩，共 34 亩，需投资 329.09 万元；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10 组，需投资 2 万元、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10 台，需投资 3 万元；3.喷灌专用水带，需投资 5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100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69.55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投资 169.55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10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50m*5.5m，每栋占地 3.4 亩，共 34 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10 组、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10 台；3.喷灌专用水带。项目建成后，奖补资金形成的产权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



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截止到 11 月份，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 53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上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上官镇吴村											
项目名称		上官镇吴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上官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主管单位	上官镇政府		上官镇政府		上官镇政府		上官镇政府		上官镇政府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169.55		169.55		164.50		164.5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69.55		164.50		164.5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0		10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	项目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 通过项目实施, 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 通过项目实施, 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促进农业结构调整, 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体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10栋		10栋		5		5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机械数量		≥5套		5套		5		5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		5				
成本指标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10		10				
	新建暖棚总成本		≤329.09万元		329.09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总成本		≤5万元		5万元		5		5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3.56万元		13.56万元		5		5				
效	指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个		5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 就业岗位数量	≥53个	53个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 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 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8%	10	10
总分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上官镇闫柳里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8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20m*5.5m，每栋占地 3 亩，共 24 亩，需投资 237.5 万元；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8 组，需投资 2 万元、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8 台，需投资 3 万元；3.喷灌专用水带，需投资 5 万元；以上共合计：247.5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23.75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8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20m*5.5m，每栋占地 3 亩，共 24 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8 组，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8 台；3.喷灌专用水带。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

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和改建的不违背环保、土地政策要求下的农产品加工厂房（车间）、设备给予产业扶持：1.改建玉米粉再加工延伸线项目（玉米膨化食品）生产车间，投资50万；2.购买粮食精选加工设备：玉米裹粉加工设备一套，总投资747.9万元；3.玉米粉再加工延伸线项目（玉米膨化食品），购买加工设备一套。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二）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100分，包括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123.75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投资123.75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8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20m*5.5m，每栋占地3亩，共24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8 组, 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8 台; 3. 喷灌专用水带。项目建成后, 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 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 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 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 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 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 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 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截止到 11 月份, 该项目建设全部完成, 资金 123.7 万元, 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2 户, 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上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上官镇闫柳里村

上官镇闫柳里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上官镇政府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上官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
体目标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购买水肥一体化
等机械设备数量≥8栋
≥5套8栋
5套5
55
5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购置设备验收合
格率100%
100%100%
100%5
55
5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
间
大棚建设完工时
间
大棚验收时间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5
5
105
5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新建暖棚总成本
购买水肥一体化
等设备总成本≤237.5万元
≤5万元237.5万元
5万元5
55
5经济效益
指标增加村集体经济
收入
培育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数量≥9.9万元
≥1个9.9万元
1个5
55
5

效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 就业岗位数量	≥264个	264个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 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2%	98%	10	10	
总分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
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城关街道办史固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此项目位于城关街道史固村，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新建蔬菜暖棚 34 栋，其中 1、大棚规格 $13\text{m} \times 170\text{m} \times 4.5\text{m}$ ，26 栋；每栋占地 3.315 亩，每栋投资 24 万元，共 86.19 亩。2、大棚规格 $13\text{m} \times 130\text{m} \times 4.5\text{m}$ ，8 栋，每栋占地 2.535 亩，每栋投资 18.47 万元，共 20.28 亩；二、肥水一体化设备：肥水一体化配套设备及打农药设备；对新建的 106.47 亩大棚按每亩 5000 元概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412.09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蔬菜暖棚 36 栋，其中大棚规格： $13\text{m} \times 170\text{m} \times 4.5\text{m}$ ，26 栋，每栋占地 3.315 亩，共 86.19 亩；大棚规格： $13\text{m} \times 130\text{m} \times 4.5\text{m}$ ，8 栋，每栋占地 2.535 亩，共 20.28 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肥水一体化配套设备及打农药设备。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街道统筹使用，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

策。5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三）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于2021年7月27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河南金兆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99.6分，包括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9.6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412.5万元，包括中央资金0万元、省级资金0万元、安阳市级资金0万元、县级资金412.5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1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暖棚数量年度指标值 ≥ 34 栋，实际完成值34栋；大棚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大棚建设开工时间年度指标值2021年3月实际完成值2021年3月；大

棚建设完工时间年度指标值 2021 年 10 月实际完成值 2021 年 10 月；大棚验收时间年度指标值 2021 年 11 月实际完成值 2021 年 11 月；以上指标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暖棚总成本年度指标值 ≤ 772.53 万元,实际完成值 771.7 万元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度指标值 ≥ 33 万元实际完成值 33 万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年度指标值 ≥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度指标值 ≥ 33 万元实际完成值 33 万元；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年度指标值 ≥ 754 个实际完成值 754 个；大棚设计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 20 年实际完成值 20 年；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效果显著。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2\%$ 实际完成值 97%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城关街道办史固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史固村村委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城关街道办

实施单位

城关街道办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和使用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和使用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34栋

34栋

10

10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772.53万元

771.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33万元

33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754个

754个

5

5

可持续影响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7%	10	9.6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021 年老爷庙乡黄庄村设施农业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5 栋，每栋大棚规格：140m*15m*5.5m，每栋占地 3.15 亩，共 15.75 亩，需投资 169 万元；2.购买滴灌设备：内径 16mm,滴孔间距 300mm，长度 21000 米；内径 63mm，长度 1400 米；投资约 5 万元。

建设规模、扶持资金 87 万元。

实施地点：老爷庙乡黄庄村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 11 月，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1-11 月份，该项目建设完成 100%，全部实现绩效目标

（三）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可帮扶带动脱贫户 18 户，增加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81.95 万元，全部为县级奖补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1.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 81.95 万元，该项目建设完成 100%，全部实现绩效目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老爷庙乡黄庄村村委会

项目名称 老爷庙乡黄庄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老爷庙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老爷庙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87.00

81.95

81.95

10

100.00%

10

87.00

81.95

81.95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和使用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和使用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5栋

5栋

10

10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69万元

163.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6.96万元

6.556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682个

682个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8%

10

9.9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分

100

99.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慈周寨镇后柿园村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5 栋，每栋大棚规格：120m*15m，每栋占地约 6 亩，共 30 亩；2、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4 栋，每栋大棚规格：110m*15m，每栋占地约 5 亩，共 20 亩。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51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5 栋，每栋大棚规格：120m*15m，每栋占地约 6 亩，共 30 亩；2、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4 栋，每栋大棚规格：110m*15m，每栋占地约 5 亩，共 20 亩，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三) 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户 6 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已竣工结算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 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9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39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51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投资 151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5 栋，每栋大棚规格：120m*15m，每栋占地约 6 亩，共 30 亩；2、新建蔬菜日光温室 4 栋，每栋大棚规格：110m*15m，每栋

占地约 5 亩，共 20 亩，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雨水天气，工期延迟。现已完工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后桃园村委会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慈周寨镇后桃园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慈周寨镇政府

项目资金
(元)

(万)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通过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9栋	9	10	10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5	4	因雨水天气，工期延迟。现已完工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10	10	
		成本指标	新建暖棚总成本	≥302万元	30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2.08万元	12.08万元	5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个	5	5	
社会效益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	≥421个	421个	5	5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8%	10	10	
					100	99	

总分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道口镇军庄村（白庄村）设施农业 产业扶贫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主要为：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冷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 新建中拱棚 22 栋，每栋大棚规格：5m*100m*2.5m，每栋占地 0.9 亩，需投资 43 万元；2、购买并安装旁通式施肥器 304 材质 200L4 台，离心式+网式过滤器主径 75cm；喷灌专用水带 600 米、等肥水一体化配套设备，需投资 9 万元；3. 50 微喷带 2 万米，每米 0.8 元，共 1.6 万元；4. 旋转喷灌 400 套，每套 150 元，共 6 万元。以上共合计：59.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建成后，奖补资金形成的产权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道口镇街道办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实施 2021 年白庄村设施农业产业项目，根据村级申报、县级批复。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设施农业产业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9.8 分，包括预算执行

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28.3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新建中拱棚 22 座;质量指标:中拱棚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中拱棚 2021 年 11 月完工;中拱棚验收及时率 100%。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中拱棚新建改建总成本 28.3 万元。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惠及困难群众受益脱贫人口数量 800 户,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农业产业发展显著。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100%。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2021年） 道口镇街道办													
项目名称		道口镇街道办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道口镇街道办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05260008		28.30		28.30		28.3		10	10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8.30		28.3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和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和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冷棚数量	≥100栋	5	5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5	5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5	5			
时效指标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冷棚总成本	≤40万元	40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总成本	≤9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2.26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800个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800个	800个	5	5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7%	10	9.8	
总分							
100							99.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四间房镇潘张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24975 m²，建设面积为 11784 m²，新建工厂化育苗设施：1.标准智能温室（配套）5184 m²；2.新建钢架育苗温室（配套）2 栋；3.钢架育苗大棚 2 栋（配套）。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标准智能温室、钢架育苗温室、钢架育苗大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工厂化育苗设施：1.标准智能温室(配套)5184 平方米（72*72m），温室主体投资 123.270 万元；2、新建钢架育苗温室（配套）2 栋（占地 100m*15m），投资 30.466 万元，总计 60.932 万元；3.钢架育苗大棚 2 栋（配套）（20m*100m），投资 62.132 万元；温室配套滚动苗床等 152.552 万元；以上共合计：398.88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99.443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标准智能温室、钢架育苗温室、钢架育苗大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工厂化育苗设施：1.标准智能温室(配套)5184 平方米（72*72m），温室主体，棚内设备配套（滚动苗床等）；2、新建钢架育苗温室(配套)2 栋(占地 100m*15m)，配套滚动苗床等；3.钢架育苗大棚 2 栋（配套）（20m*100m），配套滚动苗床等。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

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三）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 973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滑县四间房建立家庭农场进行规划实施；实施地点是四间房镇潘张村四间房镇蔬菜生产示范园。

四间房镇潘张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通过立项、谈判及评审确定河南康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 2021 年 7 月 16 日开工建设，但由于连续降雨严重影响施工，部分工程由于降雨导致水毁重建严重影响工期，至 10 月 20 日整体工程已完成 70%。所需装配材料已全部订购到位，整个项目于 12 月 10 竣工。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 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5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35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 95。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98.56 万元，包括中央资金 XX 万元、省级资金 XX 万元、XX 市级资金 XX 万元、县本级资金 198.56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968.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工厂化育苗设施：1.标准智能温室(配套)5184 平方米 (72*72m)，温室主体投资 123.270 万元；2、新建钢架育苗温室（配套）2 栋（占地 100m*15m），投资 30.466 万元，总计 60.932 万元；3.钢架育苗大棚 2 栋(配套)(20m*100m)，投资 62.132 万元；温室配套滚动苗床等 152.552 万元；以上共合计：398.886 万元。经验收道路全部工程合格。投资 397.1238 万元。全面完成涉及指标。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涉及预算 398.886 万元，经过招标实际项目中标价格是 397.12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6%，降低成本指标 1.76 万元。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便于 30 户（60 人）

困难群众开展农业产业生产，促进产业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可圆满服务大棚涉及 20 年限的使用。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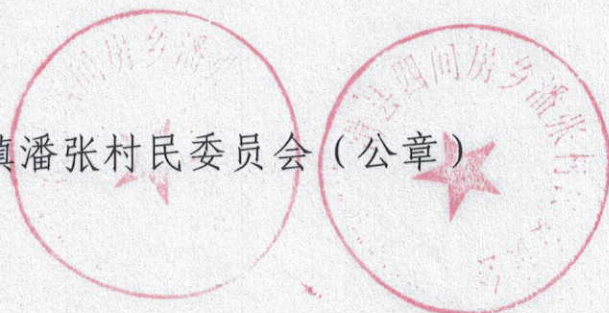
对于项目使用者贫困农户务工提供了极大方便和便利，为项目区内农业生产者和服务者构建了满意的工作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降雨频繁，导致项目建设开工工延期，但最终项目于 12 月的竣工，并达到和实现了项目绩效的 95%。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间房镇潘张村民委员会（公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滑县四间房镇潘张村

项目名称	四间房镇潘张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间房镇政府		实施单位	四间房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9.44	199.44		10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99.44	198.56	198.5619	1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2栋	2	5	5	
			新建冷棚数量	≥2栋	2	5	5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7	5	3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12	5	3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12	1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暖棚总成本	≤60.936万元	60.936	5	5	
			新建冷棚总成本	≤62.932万元	62.932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15.96万元	15.96	5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973个	973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5%	10	10	
总分						100	9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

四间房镇高寨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9980 m²，建设面积为 16000 m²，新双拱日光温室大棚 2 栋；日光温室大棚 6 栋；配套温棚喷管系统。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建设双拱日光温室 2 栋(13*90m)，每栋 18.79 万元，需投资 37.58 万元；2、建设日光温室 6 栋(13*170m)，每栋 25.248 万元，需投资 151.488 万元；3.温棚喷灌系统配套：需投资 13.344 万；以上共合计：202.41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01.21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日光温室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建设双拱日光温室大棚 2 栋(13*90m)；2、建设日光温室 6 栋(13*170m)；3.温棚喷灌系统配套。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三) 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 973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河南康华园艺有限公司进行规划实施；实施地点是四间房镇高寨村村东北。

四间房镇高寨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通过立项、谈判及评审确定河南松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与 2021 年 7 月 16 日开工建设，但由于连续降雨严重影响施工，严重影响工期，至 10 月 20 日整体工程已完成 70%。所需装配材料已全部订购到位，整体工程 11 月 22 日完工。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 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95.5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9.5 分，产出指标 37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29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 95.5。

(二)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01.21 万元，包括中央资金 XX 万元、省级资金 XX 万元、XX 市级资金 XX 万元、县本级资金 101.21 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6.55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工厂化育苗设施：1、建设双拱日光温室 2 栋（13*90m），每栋 18.79 万元，需投资 37.58 万元；2、建设日光温室 6 栋（13*170m），每栋 25.248 万元，需投资 151.488 万元；3.温棚喷灌系统配套：需投资 13.344 万；以上共合计：202.412 万元。经验收道路全部工程合格。投资 202.30 万元。全面完成涉及指标。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涉及预算 202.412 万元，经过招标实际项目中标价格是 202.30 万元，实际支付奖补预算 96.5568，预算执行率 95.4%，降低成本指标 4.59 万元。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农村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便利条件，便于 28 户（62 人）困难群众开展农业产业生产，促进产业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可圆满服务大棚涉及 20 年限的使用。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项目使用者贫困农户务工提供了极大方便和便利，为项目区内农业生产者和服务者构建了满意的工作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降雨频繁，导致项目建设开工工延期，但最终项目于 11 月 22 日竣工，并达到和实现了项目绩效的 95.5%。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间房镇高寨村民委员会（公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申报单位(盖章)

滑县四间房镇高寨村

项目名称	四间房镇高寨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四间房镇政府		实施单位	四间房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21	101.21		10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1.21	101.15	96.5568	10	95.40%	9.5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数量	≥8栋	8	10	10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7	5	3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11	5	4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11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总成本	≥202.42万元	202.42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8.1万元	7.7245	5	4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	≥973个	973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5%	10	10	
总分						100	95.5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



上官镇吴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10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50m*5.5m，每栋占地 3.4 亩，共 34 亩，需投资 329.09 万元；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10 组，需投资 2 万元、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10 台，需投资 3 万元；3.喷灌专用水带，需投资 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69.55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10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50m*5.5m，每栋占地 3.4 亩，共 34 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10 组、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10 台；3.喷灌专用水带。项目建成后，奖补资金形成的产权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10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50m*5.5m，每栋占地 3.4 亩，共 34 亩，需投资 329.09 万元；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10 组，需投资 2 万元、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10 台，需投资 3 万元；3.喷灌专用水带，需投资 5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 100 分，包括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成本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169.55 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4.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投资 169.55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10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50m*5.5m，每栋占地 3.4 亩，共 34 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10 组、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10 台；3.喷灌专用水带。项目建成后，奖补资金形成的产权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



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帮扶，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截止到 11 月份，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 53 户，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上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上官镇吴村									
项目名称		上官镇吴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上官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上官镇政府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55	164.50	164.5	10	10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9.55	164.50	164.5	—	100.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和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实际完成值	年度指标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10栋	≥10栋	5	5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设备数量	5套	≥5套	5	5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5	5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	5						
成本指标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10	10						
	新建暖棚总成本	≤329.09万元	329.09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总成本	≤5万元	5万元	5	5						
	增加村集体经营收入	≥13.56万元	13.56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个	5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和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 就业岗位数量	≥53个	53个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 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 标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8%	10	10
总分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指标10分、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

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上官镇闫柳里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8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20m*5.5m，每栋占地 3 亩，共 24 亩，需投资 237.5 万元；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8 组，需投资 2 万元、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8 台，需投资 3 万元；3.喷灌专用水带，需投资 5 万元；以上共合计：247.5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123.75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 8 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20m*5.5m，每栋占地 3 亩，共 24 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8 组，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8 台；3.喷灌专用水带。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

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5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策。5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和改建的不违背环保、土地政策要求下的农产品加工厂房（车间）、设备给予产业扶持：1.改建玉米粉再加工延伸线项目（玉米膨化食品）生产车间，投资50万；2.购买粮食精选加工设备：玉米裹粉加工设备一套，总投资747.9万元；3.玉米粉再加工延伸线项目（玉米膨化食品），购买加工设备一套。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二）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100分，包括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123.75万元，全部为县级资金。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年，该项目主要绩效目标为投资123.75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暖棚8栋，每栋大棚规格：15m*120m*5.5m，每栋占地3亩，共24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购买并安装



YN-TC01 全自动控制机组 8 组, YN-ZNC 单通道电脑精准施肥机 8 台; 3. 喷灌专用水带。项目建成后, 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所有, 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 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 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 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 交所在乡镇(街道)统筹使用, 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增加群众满意度。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 执行上级政策。5 年后, 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截止到 11 月份, 该项目建设全部完成, 资金 123.7 万元, 可帮扶带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2 户, 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便利条件。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上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												
填报单位(盖章)		上官镇闫柳里村										
项目名称		上官镇闫柳里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上官镇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75	123.70	123.7	10	100.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3.75	123.70	123.7	—	100.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项目建设用工优先使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示范带动低收入人群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新建暖棚数量	≥8栋	8栋	5	5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设备数量	≥5套	5套	5	5					
	质量指标		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大棚建设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5	5					
			大棚建设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5	5					
			大棚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暖棚总成本	≤237.5万元	237.5万元	5	5				
				购买水肥一体化等设施设备总成本	≤5万元	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9.9万元	9.9万元	5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1个	1个	5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项目村 就业岗位数量	≥264个	264个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大棚设计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5	5	
		持续优化农村产 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2%	98%	10	10	
总分							1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
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城关街道办史固村设施农业产业扶持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范围

此项目位于城关街道史固村，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一、新建蔬菜暖棚 34 栋，其中 1、大棚规格 $13\text{m} \times 170\text{m} \times 4.5\text{m}$ ，26 栋；每栋占地 3.315 亩，每栋投资 24 万元，共 86.19 亩。2、大棚规格 $13\text{m} \times 130\text{m} \times 4.5\text{m}$ ，8 栋，每栋占地 2.535 亩，每栋投资 18.47 万元，共 20.28 亩；二、肥水一体化设备：肥水一体化配套设备及打农药设备；对新建的 106.47 亩大棚按每亩 5000 元概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投资 412.09 万元，对新型经营主体新建的暖棚及配套设施给予产业扶持。建设内容主要为：1、新建蔬菜暖棚 36 栋，其中大棚规格： $13\text{m} \times 170\text{m} \times 4.5\text{m}$ ，26 栋，每栋占地 3.315 亩，共 86.19 亩；大棚规格： $13\text{m} \times 130\text{m} \times 4.5\text{m}$ ，8 栋，每栋占地 2.535 亩，共 20.28 亩；2、肥水一体化设备：肥水一体化配套设备及打农药设备。项目建成后，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归项目所在街道所有，受扶持对象连续 5 年每年拿出扶持资金的 8%，其中 50 万元扶持资金形成的收益金，归项目所在村村集体所有，扶持资金超过 50 万元部分形成的收益金，交所在街道统筹使用，5 年内上级政策有调整的，执行上级政

策。5年后，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三）项目利益链接机制

以上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帮扶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增加群众满意度。

二、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于2021年7月27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河南金兆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三、绩效自评结果分析

（一）总体自评得分

该项目自评总体得分99.6分，包括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9.6分，总体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度，该项目共计安排预算资金412.5万元，包括中央资金0万元、省级资金0万元、安阳市级资金0万元、县级资金412.5万元。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1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

（三）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暖棚数量年度指标值 ≥ 34 栋，实际完成值34栋；大棚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大棚建设开工时间年度指标值2021年3月实际完成值2021年3月；大

棚建设完工时间年度指标值 2021 年 10 月实际完成值 2021 年 10 月；大棚验收时间年度指标值 2021 年 11 月实际完成值 2021 年 11 月；以上指标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建暖棚总成本年度指标值 ≤ 772.53 万元,实际完成值 771.7 万元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度指标值 ≥ 33 万元实际完成值 33 万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年度指标值 ≥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度指标值 ≥ 33 万元实际完成值 33 万元；带动增加项目村就业岗位数量年度指标值 ≥ 754 个实际完成值 754 个；大棚设计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 20 年实际完成值 20 年；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效果显著。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2\%$ 实际完成值 97%

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指标		持续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项目村群众满意度	≥92%	97%	10	9.6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成本指标1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